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企劃科

承辦人：黃欣敏

電話：07-3368333#2785

傳真：07-3315642

電子信箱：cindy17117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企字第1123086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2291846_11230861000A0C_ATTCH1.pdf、
52291846_112308610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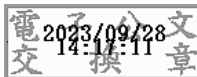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，請參照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，由具有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2年9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